

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《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(B03、B10、B11、B12、B13、C01 及 G01、G02、G04、G05 地块) 调整方案》批后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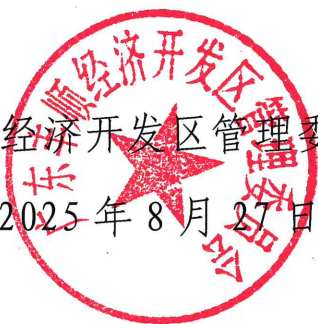
《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(B03、B10、B11、B12、B13、C01 及 G01、G02、G04、G05 地块) 调整方案》已完成规划征询意见公示等程序,并经丰顺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丰顺县人民政府批准 (丰府函〔2025〕91 号),自批准之日 (2025 年 8 月 8 日) 起生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八条的规定,现公布实施。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丰顺县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s://www.fengshun.gov.cn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《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B03、B10、B11、B12、B13、C01 及 G01、G02、G04、G05 地块） 调整方案》公告文件

一、项目概况

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园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中心城区南部。本次拟调整的地块位于工业园北部和西部，紧邻国道 G235。

二、调整原因

落实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加快推进丰顺实验小学埔寨园区校区、埔寨园区幼儿园项目建设，完善园区功能配套，提升园区承载能力，助推县域经济加速发展。

三、调整必要性

推进重点平台建设的需求。综合考虑地方诉求与开发主体发展思路，需对部分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进行调整，为项目落地做好规划保障。

衔接落实三线的需求。现行控规于 2020 年 2 月获批时，“三区三线”尚在划定中，本次需衔接启用版“三区三线”数据，避让底线要素，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边界，对地块内局部道路线型和地块边界进行优化，保证规划的可实施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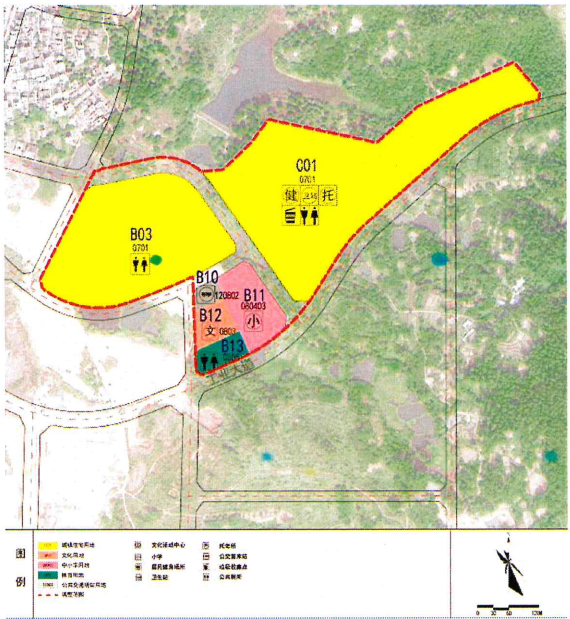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调整内容

(1) 优化道路系统。衔接《丰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方案，结合项目开发建设诉求，对局部次干道进行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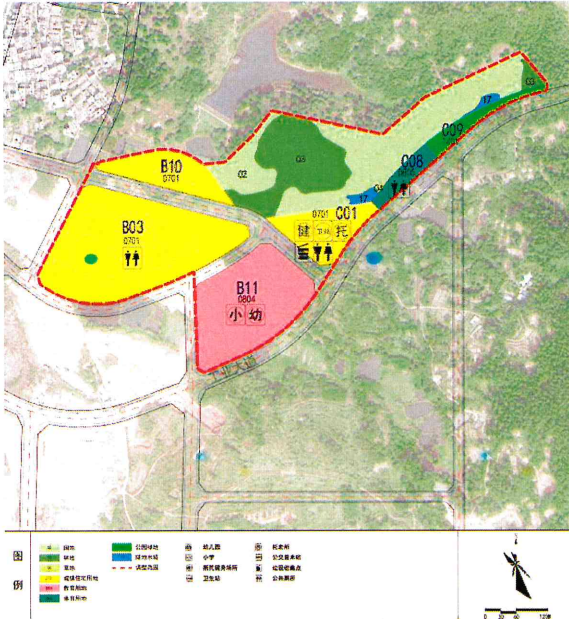
(2) 用地性质调整。衔接落实城镇开发边界，优化用地布局，结合地

方发展诉求调整部分地块用地性质，增加公园绿地布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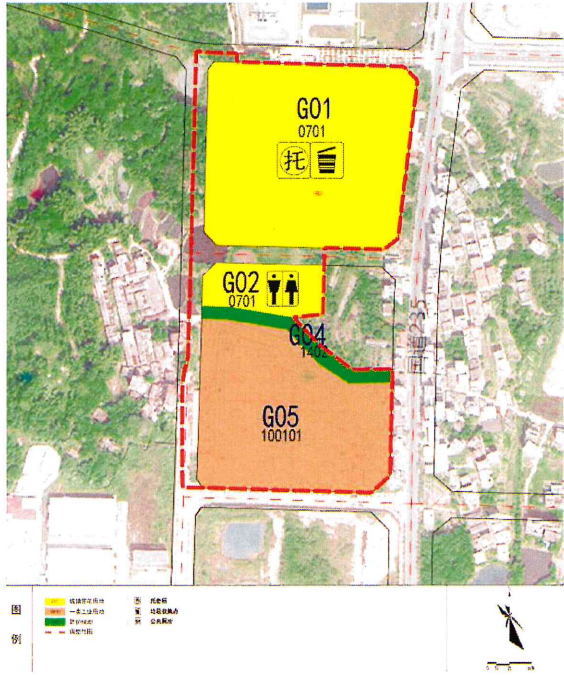
(3) 控制指标调整。调整后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等相关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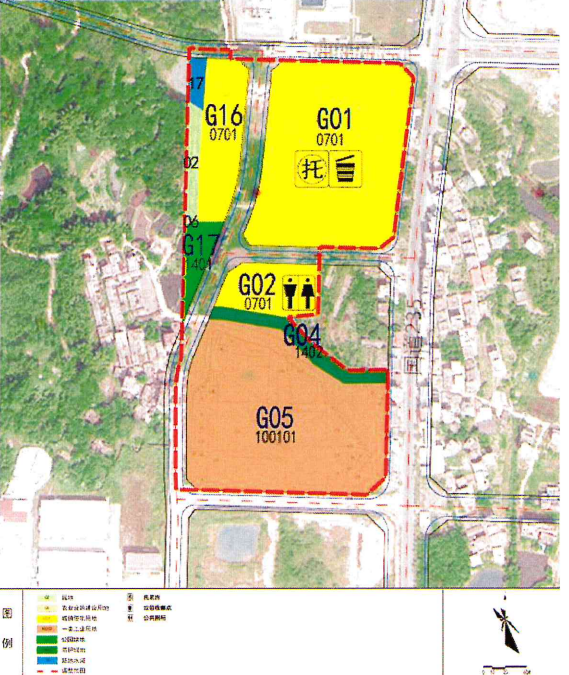
图：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调整前）



图：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调整后）



图：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调整前）



图：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调整后）